

檢察機關核發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應行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檢察機關妥速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核發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二、檢察機關應於轄區發生災害時，密切注意有無人民因災害而失蹤。	轄區是否有民眾失蹤之災情，攸關檢察機關得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爰為本點之規定。
三、檢察機關應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並指定專責人員受理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下稱死亡證明書）之核發事宜。 失蹤人民為數眾多時，檢察機關得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及戶政機關等相關機關，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聯合辦公處所，辦理應為繼承之人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事宜。 前項臨時聯合辦公處所之設置時間及設置期間，得以平面、電子媒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應為繼承之人，係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配偶及先順序應為繼承之人。如有先順序之繼承人，後順序之繼承人即不得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	一、檢察機關應設單一諮詢窗口，俾便捷程序，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如有多數民眾因災害而失蹤，得協調相關單位，於災區安全處設立臨時聯合辦公處所，俾民眾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並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周知，以利民眾前往洽辦死亡證明書核發事宜，爰為第二、三項之規定。 三、為釐清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應為繼承之人」之意義，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四、檢察機關應詳實調查各項證據，審核失蹤人是否因災害失蹤，且確有事實足認其已因災害死亡者，始得核發死亡證明書。 應為繼承之人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失蹤人無應為繼承之人，或應為繼承之人所在不明，檢察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並核發死亡證明書。	本點規定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情形及程序。
五、檢察機關審核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聲請，如認不合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而無法核發時，其情形如屬可以補正，應請聲請人儘速補正，不得逕予駁回。	本點規定聲請核發死亡證明不合法定程式（如漏未攜帶為應為繼承人之相關文件）時之處理。
六、檢察機關經調查後，已知悉失蹤人之確實死亡時間者，以該時間為死亡證	本點規定人民因災害失蹤，其死亡證明書應記載死亡之時間。又本點但書所稱直接

<p>明書所載死亡時間。但失蹤時間不明者，以直接導致失蹤之災害發生時間為死亡證明書所載之死亡時間。</p>	<p>導致失蹤之災害，如颱風雖係於前一日即登陸，惟因次日之豪雨而造成山崩災害，致失蹤人失蹤，以次日山崩之時間作為死亡證明書所載之死亡時間。</p>
<p>七、檢察機關應於核發死亡證明書後七日內，以網路分別傳輸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法務部。但於必要時，亦得將死亡證明書函送失蹤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為利政府精確統計人民因災害失蹤而核發死亡證明書之人數，檢察機關於核發死亡證明書後，應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網路方式分別傳送，再由法務部於接獲通報後以七日為一週期，以網路傳輸至內政部。但檢察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主動送交該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爰為本點規定。</p>
<p>八、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並應通知本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死亡證明書之聲請人及撤銷死亡證明書之聲請人。</p> <p>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者，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後，並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通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死亡證明書之聲請人。</p>	<p>一、第一項規定失蹤人生存時，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之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屍體之處理程序。</p>
<p>九、對於因災害失蹤，並經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被告，檢察官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六款為不起訴之處分。但得斟酌案情，不經拘提而逕行通緝之。</p>	<p>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六款之被告死亡，專指事實上死亡而言，並不包括推定死亡之情形在內，故檢察官不得因檢察機關核發被告之死亡證明書，而為不起訴之處分，惟被告既已因災害失蹤，無從傳喚、拘提，檢察官自得斟酌案情，不經拘提而逕行通緝被告。</p>